

富锦市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富锦市宏胜镇东岗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投入金额：110 万元

主管部门：富锦市宏胜镇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富锦市宏胜镇东岗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尹建军 133****3777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富锦市宏胜镇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110		
	其中：财政拨款	11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1. 通过宏胜镇东岗村内硬化边沟 U 型槽 9318 延长米建设，有效解决村内生活废水及养殖废水排放，提高交通条件，改善村内生产、生活环境，缩小城乡差距，进而增加农民收入、带动贫困户增收、推进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建设项目按计划时间开工、完成建设任务。			
	3.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4. 道路补助标准≤118.05 元/米。			
	5. 受益贫困人口数≥630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村内硬化路里程	≥9318 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及时率
		当年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118.05 元/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收益农户	≥170 户
			★受益人口数	≥630 人
可持续影响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	

注：各地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其中三颗星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审核表

项目名称	富锦市宏胜镇东岗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项目资金	110 万元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审核得分
一、合规性审核（20 分）			90
合规性审核 (20 分)	纳入年度计划的扶贫项目是否符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范围，是否建立带贫减贫机制，是否符合区域发展实际。		19
二、完整性审核（20 分）			
规范完整性 (10 分)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销项。		9
明确清晰性 (10 分)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是否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9
三、相关性审核（20 分）			
目标相关性 (10 分)	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职能以及县级脱贫攻坚规划是否密切相关。		10
指标科学性 (10 分)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10
四、适当性审核（20 分）			
绩效合理性 (10 分)	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8
资金匹配性 (10 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8
五、可行性审核（20 分）			
实现可能性 (10 分)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		8
条件充分性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风险防控是否准备到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9
综合评定等级	通过（85 分及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85 分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总体审核意见	经审核评分 90 分，通过。		
审核单位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绩效目标监控表

项目名称	富锦市宏胜镇东岗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尹建军 13351663777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富锦市宏胜镇				
项目资金	类别	年初预算数	1-11 月份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09.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	109.7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1. 通过宏胜镇东岗村内硬化边沟 U 型槽 9318 延长米建设，有效解决村内生活废水及养殖废水排放，提高交通条件，改善村内生产、生活环境，缩小城乡差距，进而增加农民收入、带动贫困户增收、推进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建设项目按计划时间开工、完成建设任务； 3.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4. 道路补助标准≤118.05 元/米； 5. 受益贫困人口数≥630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10 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村内硬化路里程	≥9318 米	9318 米	9318 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及时率	100%	100%	100%		
			当年完成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118.05 元/米	118.05 元/米	118.05 元/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收益农户	≥170 户	170 户	170 户		
			★受益人口数	≥630 人	630 人	630 人		
		可持续影响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10 年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自我评价表

项目名称	富锦市宏胜镇东岗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尹建军 13351663777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富锦市宏胜镇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10	109.76	10	99.78%	9.98	
	当年财政拨款	110	110	109.7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1. 通过宏胜镇东岗村内硬化边沟 U 型槽 9318 延长米建设，有效解决村内生活废水及养殖废水排放，提高交通条件，改善村内生产、生活环境，缩小城乡差距，进而增加农民收入、带动贫困户增收、推进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建设项目按计划时间开工、完成建设任务； 3.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4. 道路补助标准≤118.05 元/米； 5. 受益贫困人口数≥630 人。			1. 通过宏胜镇东岗村内硬化边沟 U 型槽 9318 延长米建设，有效解决村内生活废水及养殖废水排放，提高交通条件，改善村内生产、生活环境缩小城乡差距，进而增加农民收入、带动贫困户增收、推进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建设项目已按计划时间开工、完成建设任务； 3. 项目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4. 受益贫困人口数≥630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村内硬化路里程	20	≥9318 米	9318 米	2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开工及时率	5	100%	100%	5
		当年完成率		5	100%	100%	5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10	≤118.05 元/米	118.05 元/米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	10	≥170 户	170 户	10	
			★受益人口数	10	≥630 人	630 人	10	
		可持续影响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	≥10 年	10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	≥100%	100%	10	
总分						99.98		

2021 年富锦市宏胜镇东岗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2011) 285 号文件规定及相关绩效管理办法，富锦市乡村振兴局认真组织力量，具体分工，专人负责，对 2021 年度富锦市宏胜镇东岗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逐项自查自评，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及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预算安排资金 110 万元，财政实际拨入 11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2021 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 109.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建设村内硬化边沟U型槽9318 延长米。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深入项目单位实地查富锦市宏胜镇东岗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建设项目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及受益贫困群众满意情况，对照绩效申报进行自我评价。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0 分)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 年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110 万元，财政实际拨入 11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得 5 分。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该单位实际支出项目资金 109.76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实际支出 99.78%，得 2.98 分。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单位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计划投入资金的用途基本相符，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得 2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90 分)

1. 项目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0 分)

数量指标：新增村内硬化路里程 9318 米，完成目标，得 20 分。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得 10 分。

时效指标：

(1) 当年开工率 100%，得 5 分。

(2) 当年建成率 100%，得 5 分。成

本指标：成本节约率=0%，得 10 分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0 分) 社

会效益指标：

(1) 受益贫困户数 170 户，达到目标值，得 10 分。

(2) 受益贫困群众 630 人，达到预期目标，得 10 分。

可持续影响：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符合计划要求，得 10 分。

3. 项目满意度情况（10 分）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100%，得 5 分。

通过对富锦市宏胜镇东岗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2021 年度项目资金情况的评价，综合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等方面因素，得出如下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综合评价得 99.98 分，结果为优秀。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自评价结果为优秀，建议继续加大此类项目投入力度，同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增强项目实施效果，加大公开力度，确保通过项目实施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富锦市宏胜镇

2021 年 12 月 15 日